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2樓
公司電話：(02)2781-116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3
(十四) 部門資訊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60,561千元及335,05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83)千元、(15,323)千元、(8,875)千元及(42,48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582)千元、8,438千元、(20,018)千元及(177)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曾祥裕

曾祥裕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利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遵五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978	7	\$119,672	4	\$168,695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492,970	18	501,320	18	504,50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4,630	1	21,893	1	18,7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0	-	2,857	-	3,8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6	-	1,344	-	1,1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74,114	24	730,913	26	671,784	24
1410	預付款項		19,240	1	25,205	1	13,5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5	-	6,358	-	5,4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373	51	1,409,562	50	1,387,774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19,599	11	319,109	11	316,96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0,561	9	289,454	10	335,0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68,802	13	367,340	13	369,08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427,747	15	429,344	15	429,46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4,936	1	13,768	1	15,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2	-	3,906	-	1,7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647	49	1,422,921	50	1,468,034	52
1xxx	資產總計		\$2,797,020	100	\$2,832,483	100	\$2,855,808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9	\$94	-	\$-	-	\$-	-
2200	應付帳款	七	2,877	-	3,657	-	3,715	-
2310	其他應付款	四	18,165	1	16,341	1	15,751	1
2399	預收款項		36	-	28	-	2,07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0	-	280	-	267	-
	流動負債合計		21,432	1	20,306	1	21,806	1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93,097	7	193,119	7	193,097	7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	6,028	-	35,971	1	39,568	1
25xx	存入保證金		2,565	-	2,438	-	2,55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690	7	231,528	8	235,223	8
	負債總計		223,122	8	251,834	9	257,029	9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730,000	62	1,730,000	61	1,73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22,705	4	122,705	4	122,705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6	3	74,186	3	74,1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600	19	539,600	19	539,60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8,244)	(7)	(221,021)	(8)	(207,825)	(7)
	保留盈餘合計		405,542	15	392,765	14	405,961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6及六.16	(406)	-	19,612	1	26,6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6	316,057	11	315,567	11	313,423	10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315,651	11	335,179	12	340,113	11
	權益總計		2,573,898	92	2,580,649	91	2,598,77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7,020	100	\$2,832,483	100	\$2,855,808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及七	\$157,196	93	\$119,825	91	\$473,397	95	\$456,342	93
4110	銷貨收入		12,330	7	12,538	9	25,668	5	32,872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9,526	100	132,363	100	499,065	100	489,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14及七	154,969	92	133,829	101	452,791	91	444,880	91
5110	銷貨成本		7,529	4	6,236	5	14,187	3	14,99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2,498	96	140,065	106	466,978	94	459,873	94
5950	營業毛利(損)		7,028	4	(7,702)	(6)	32,087	6	29,341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及六.14	3,154	2	2,378	2	8,451	1	7,244	1
6100	銷售費用		6,476	4	6,092	4	19,529	4	19,335	4
6200	管理費用		9,630	6	8,470	6	27,980	5	26,579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2)	(2)	(16,172)	(12)	4,107	1	2,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96	8	13,534	10	24,664	5	26,40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8、六.13、六.15及七	(3,809)	(2)	1,094	1	(8,286)	(1)	(3,672)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	六.15	(7)	-	(7)	-	(23)	-	(2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6	(2,983)	(2)	(15,323)	(11)	(8,875)	(2)	(42,486)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7	4	(702)	-	7,480	2	(19,776)	(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5	2	(16,874)	(12)	11,587	3	(17,014)	(4)
795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17	(218)	-	83	-	1,190	-	(2,111)	-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477	2	(16,791)	(12)	12,777	3	(19,125)	(4)
8300	本期淨利(損)		7,835	5	7,102	5	490	-	5,187	1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9,582)	(6)	8,438	6	(20,018)	(4)	(177)	-
83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6及六.16	(1,747)	(1)	15,540	11	(19,528)	(4)	5,010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0	1	(\$1,251)	(1)	\$(6,751)	(1)	\$(14,115)	(3)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8	\$0.02		\$(0.10)		\$0.07		\$(0.11)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1,750,000	\$118,304	\$74,186	\$539,600	\$(188,700)	\$26,867	\$308,236	\$(15,447)	\$2,613,046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5)	-	-	-	(19,125)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	5,187	-	5,01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19,125)	(177)	5,187	-	(14,115)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4,401	-	-	-	-	-	(152)	(152)	
Z1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07,825)	\$26,690	\$313,423	15,599	\$2,598,77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21,021)	\$19,612	\$315,567	\$-	\$2,580,64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12,777	-	-	-	12,777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18)	490	-	(19,52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7	(20,018)	490	-	(6,751)	
Z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08,244)	\$(406)	\$316,057	\$-	\$2,573,89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1,587	\$(17,0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8	13,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94	-
A20900	利息費用	23	25
A21200	利息收入	(3,994)	(5,017)
A21300	股利收入	(7,516)	(7,3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5	42,4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7)	18,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26)	(40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6,799	(50,081)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5,965	3,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03	16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0)	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24	64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8	2,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	(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43)	(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720	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7	5,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2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48	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32	5,5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2,970)	(504,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1,320	483,210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3)	(6,6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04	(1,6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16	7,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7	(22,2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	1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	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306	(16,7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672	185,4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78	\$168,69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奉准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係：(一)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二)其他羊毛防縮、染整之加工業務；(三)前列各款所列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四)本公司附設生產產品有關原料之倉庫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3)~(6)、(9)、(11)~(12)、(14)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1)、(2)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60年
機器設備	8~1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什項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 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0	104.12.31	104.9.30
庫存現金	\$520	\$520	\$520
活期存款	28,794	256	14,700
支票存款	4,280	1,746	8,654
定期存款	152,384	117,150	144,821
合 計	<u>\$185,978</u>	<u>\$119,672</u>	<u>\$168,69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 票	<u>\$319,599</u>	<u>\$319,109</u>	<u>\$316,96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定期存款	\$492,970	\$501,320	\$504,500
利率區間	0.62%~0.87%	0.86%~1.13%	0.93%~1.13%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帳款	\$24,879	\$22,114	\$18,986
減：備抵呆帳	(249)	(221)	(190)
淨 額	\$24,630	\$21,893	\$18,79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T/T、即期L/C或L/C30天至180天等。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221	\$221
當期提列之金額	-	28	28
105.9.30	\$-	\$249	\$249
104.1.1	\$-	\$378	\$378
當期迴轉之金額	-	(188)	(188)
104.9.30	\$-	\$190	\$190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5.9.30	\$24,630	\$-	\$-	\$-	\$-	\$24,630
104.12.31	21,893	-	-	-	-	21,893
104.9.30	18,796	-	-	-	-	18,79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5.9.30	104.12.31	104.9.30
製 成 品	\$504,913	\$533,773	\$489,116
在 製 品	25,363	19,843	23,169
原 料	100,642	133,084	105,221
物 料	43,196	44,213	41,715
在途存貨	-	-	12,563
淨 額	<u>\$674,114</u>	<u>\$730,913</u>	<u>\$671,784</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收益)明細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40	\$21,594	\$(867)	\$(11,5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9)	(374)	(536)	(374)
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u>\$4,511</u>	<u>\$21,220</u>	<u>\$(1,403)</u>	<u>\$(11,9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回升利益係羊毛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2,498 千元、140,065 千元及 466,978 千元、459,873 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利華(寧波)羊毛						
工業有限公司	<u>\$260,561</u>	<u>23.85%</u>	<u>\$289,454</u>	<u>23.85%</u>	<u>\$335,058</u>	<u>23.85%</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本公司原委託傑瑞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與其他公司合資設立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經營毛條、炭化毛等之製造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經審二字第09700234440號函核准變更為直接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美金58,7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3.85%。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流動資產	\$449,728	\$450,945	\$532,024
非流動資產	699,385	774,677	931,098
流動負債	(56,259)	(11,978)	(58,266)
非流動負債	(357)	-	-
權益	1,092,497	1,213,644	1,404,856
公司持股比例	23.85%	23.85%	23.85%
投資之帳面金額	\$260,561	\$289,454	\$335,058

本公司投資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0,561千元、289,454千元及335,058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83)	\$(15,323)	\$(8,875)	\$(42,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3)	\$(15,323)	\$(8,875)	\$(42,48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60,561千元及335,05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83)千元、(15,323)千元、(8,875)千元及(42,48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582)千元、8,438千元、(20,018)千元及(177)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另外，因考量當地政府部門提升城市形象品質的產業轉型升級策略及市場競爭激烈、污水和污泥處理難題等因素後，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暫停生產，並進行相關轉型的後續工作。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停工後，該公司陸續出售存貨、資遣大部分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委請公正專業人士鑑價與進行實地盤查，並決議將該公司閒置之存貨與設備依鑑價報告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後續亦將時刻關切該公司待出售設備之標售進度、轉型計畫及其營運概況並做適時彙報。

前項赴大陸地區從事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274,144	\$295,087	\$1,112,590	\$11,042	\$9,490	\$1,702,353
增添	-	4,792	5,317	654	260	11,023
105.9.30	<u>\$274,144</u>	<u>\$299,879</u>	<u>\$1,117,907</u>	<u>\$11,696</u>	<u>\$9,750</u>	<u>\$1,713,376</u>
104.1.1	\$274,144	\$294,228	\$1,108,175	\$7,902	\$9,470	\$1,693,919
增添	-	285	3,199	3,140	40	6,664
處分	-	-	-	-	(17)	(17)
104.9.30	<u>\$274,144</u>	<u>\$294,513</u>	<u>\$1,111,374</u>	<u>\$11,042</u>	<u>\$9,493</u>	<u>\$1,700,566</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28,555	\$1,089,533	\$8,166	\$8,759	\$1,335,013
折舊	-	3,577	5,426	335	223	9,561
105. 9.30	\$-	\$232,132	\$1,094,959	\$8,501	\$8,982	\$1,344,574
104.1.1	\$-	\$223,840	\$1,079,176	\$7,742	\$8,511	\$1,319,269
折舊	-	3,547	8,088	316	280	12,231
處分	-	-	-	-	(17)	(17)
104. 9.30	\$-	\$227,387	\$1,087,264	\$8,058	\$8,774	\$1,331,483
淨帳面金額：						
105.9.30	\$274,144	\$67,747	\$22,948	\$3,195	\$768	\$368,802
104.12.31	\$274,144	\$66,532	\$23,057	\$2,876	\$731	\$367,340
104.9.30	\$274,144	\$67,126	\$24,110	\$2,984	\$719	\$369,08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413,770	\$110,667	\$524,43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9.30	\$413,770	\$110,667	\$524,437
104.1.1	\$413,770	\$110,252	\$524,022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9.30	\$413,770	\$110,252	\$524,022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	\$95,093	\$95,093	
當期折舊	-	1,597	1,597	
105.9.30	\$-	\$96,690	\$96,690	
104.1.1	\$-	\$92,946	\$92,946	
當期折舊	-	1,607	1,607	
104.9.30	\$-	\$94,553	\$94,553	
淨帳面金額：				
105.9.30	\$413,770	\$13,977	\$427,747	
104.12.31	\$413,770	\$15,574	\$429,344	
104.9.30	\$413,770	\$15,699	\$429,469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716	\$3,716	\$11,155	\$10,75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1,159)	(1,233)	(3,442)	(3,341)
合計	\$2,557	\$2,483	\$7,713	\$7,417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168,042 千元、1,168,042 千元及 970,529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土地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分別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5.9.30	104.12.31	104.9.30
交易情況調整	80-100%	80-100%	80-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0%	100%	100%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105-108%	105-108%	100-108%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89-90%	89-90%	87-93%

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5.9.30	104.12.31	104.9.30
殘餘價格率	0-10%	0-10%	0-5%
剩餘耐用年數	0-15年	0-15年	0-5年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9.30	104.12.31	104.9.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94	\$-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0千元、402千元、1,204千元及1,2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千元、411千元、701千元及1,234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均為 1,793,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73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73,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9.30	104.12.31	104.9.30
發行溢價	\$95,458	\$95,458	\$95,458
庫藏股票交易	27,109	27,109	27,109
其 他	138	138	138
合 計	<u>\$122,705</u>	<u>\$122,705</u>	<u>\$122,7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0千元，股數均為0千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③ 如仍有餘額，應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次序分配：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
- c. 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提繳稅款。
- ② 彌補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④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539,600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前三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539,600千元。

B.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2. 營業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商品銷售收入	\$157,196	\$119,825	\$473,571	\$456,342
減:銷貨退回	-	-	(174)	-
其他營業收入	12,330	12,538	25,668	32,872
合計	<u>\$169,526</u>	<u>\$132,363</u>	<u>\$499,065</u>	<u>\$489,214</u>

13.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所有租賃合約並不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不超過一年	\$13,904	\$13,126	\$12,1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670	25,548	23,188
超過五年	-	-	-
合計	<u>\$31,574</u>	<u>\$38,674</u>	<u>\$35,342</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7.1~105.9.30				104.7.1~10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2	\$3,857	\$135	\$11,914	\$8,061	\$3,466	\$127	\$11,654
勞健保費用	748	213	8	969	763	196	7	966
退休金費用	491	135	7	633	626	181	6	8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0	143	3	596	438	91	4	533
折舊費用	2,813	215	533	3,561	3,683	214	535	4,432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163	\$11,302	\$391	\$35,856	\$23,621	\$10,274	\$370	\$34,265
勞健保費用	2,288	629	22	2,939	2,337	660	20	3,017
退休金費用	1,497	387	21	1,905	1,876	540	19	2,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2	432	14	2,148	1,731	372	15	2,118
折舊費用	8,953	608	1,597	11,158	11,580	652	1,606	13,8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前三季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前三季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前三季認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租金收入	\$3,886	\$3,893	\$11,660	\$11,272
利息收入	1,234	1,711	3,994	5,017
其他收入—其他	7,976	7,930	9,010	10,118
合 計	<u>\$13,096</u>	<u>\$13,534</u>	<u>\$24,664</u>	<u>\$26,40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955)	\$2,863	\$(2,356)	\$1,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159)	-	(891)	-
其他損失—其他	(1,695)	(1,769)	(5,039)	(4,948)
合 計	<u>\$(3,809)</u>	<u>\$1,094</u>	<u>\$(8,286)</u>	<u>\$(3,672)</u>

(3) 財務成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押金設算息及購 料貸款息	<u>\$7</u>	<u>\$7</u>	<u>\$23</u>	<u>\$25</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835	\$-	\$7,835	\$-	\$7,8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582)	-	(9,582)	-	(9,582)
合計	<u>\$ (1,747)</u>	<u>\$-</u>	<u>\$ (1,747)</u>	<u>\$-</u>	<u>\$ (1,747)</u>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102	\$-	\$7,102	\$-	\$7,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438	-	8,438	-	8,438
合計	<u>\$15,540</u>	<u>\$-</u>	<u>\$15,540</u>	<u>\$-</u>	<u>\$15,540</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90	\$-	\$490	\$-	\$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0,018)	-	(20,018)	-	(20,018)
合計	<u>\$ (19,528)</u>	<u>\$-</u>	<u>\$ (19,528)</u>	<u>\$-</u>	<u>\$ (19,528)</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187	\$-	\$5,187	\$-	\$5,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7)	-	(177)	-	(177)
合計	<u>\$5,010</u>	<u>\$-</u>	<u>\$5,010</u>	<u>\$-</u>	<u>\$5,010</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471	1,794	73	(71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	(689)	(1,711)	1,117	(1,4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8)</u>	<u>\$83</u>	<u>\$1,190</u>	<u>\$(2,111)</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601</u>	<u>\$29,339</u>	<u>\$29,335</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期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477	\$(16,791)	\$12,777	\$(19,1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3,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元	\$(0.10) 元	\$0.07 元	\$(0.11) 元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關聯企業	\$-	\$-	\$-	\$2,653

2. 進貨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其他關係人	\$-	\$60	\$60	\$180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付帳款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其他關係人	\$-	\$63	\$63

4. 加工費成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關聯企業	\$-	\$705	\$-	\$2,396

加工費成本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公平交易相當。

5. 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其他關係人	\$460	\$460	\$1,380	\$1,380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短期員工福利	\$1,144	\$1,275	\$3,776	\$4,674
退職後福利	7	7	21	50
合 計	\$1,151	\$1,282	\$3,797	\$4,72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有 726,000 千元及美元 8,000 千元。
2. 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保證函 4,000 千元提供予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保證之用，相關已記帳之進口原料關稅金額為 972 千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美元 2 千元。
4. 本公司因設備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2,950	\$9,130	\$5,730
已支付價款	\$1,967	\$3,871	\$1,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599	\$319,109	\$316,9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458	119,152	168,1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2,970	501,320	504,500
應收帳款	24,630	21,893	18,796
其他應收款	4,190	2,857	3,803
小 計	707,248	645,222	695,274
合 計	\$1,026,847	\$964,331	\$1,012,239

金融負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042	19,998	19,466
合計	\$21,136	\$19,998	\$19,46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為減少/增加800千元及438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借款，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之利率波動，唯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32千元及3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L/C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55%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9.30</u>					
應付款項	\$21,042	\$-	\$-	\$-	\$21,042
<u>104.12.31</u>					
應付款項	\$19,998	\$-	\$-	\$-	\$19,998
<u>104.9.30</u>					
應付款項	\$19,466	\$-	\$-	\$-	\$19,46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外幣228千元	105.8.30~105.10.2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已實現淨損失為797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已實現淨利益為12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180	\$-	\$316,419	\$319,59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4	\$-	\$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297	\$-	\$315,812	\$319,109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342	\$-	\$313,623	\$316,9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315,812
105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
105年前三季取得/發行	-
105年前三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5.9.30	\$316,419
104.1.1	\$308,013
104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0
104年前三季取得/發行	-
104年前三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4.9.30	\$313,62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未有認列於上述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62.36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3,164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63.8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3,158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63.36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3,136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492,970	\$-	\$-	\$492,97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168,042	1,168,0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260,561	260,56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501,320	\$-	\$-	\$501,32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168,042	1,168,0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289,454	289,454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504,500	\$-	\$-	\$504,50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970,529	970,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335,058	335,058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54	31.3	\$79,95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5,483	4.696	260,561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金			\$(25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6	32.80	\$22,17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7,305	5.05	289,454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951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3	32.82	\$43,76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4,943	5.16	335,058
<u>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u>			
美金			\$(5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9及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二。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毛條及防縮毛條之羊毛毛紡織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105年9月30日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一股票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13 股	\$2,244	-	\$2,244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一股票			83,612 股	936	-	93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一股票			5,073,788 股	316,419	-	316,419	
			合 計		\$319,599		\$319,59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利華(寧波)羊毛 工業有限公司	經營毛條、炭 化毛、洗淨毛 、羊毛脂、毛 紗及毛紡製品 、混凝土及水 泥製品的製造 加工。	\$1,770,136 (美金58,700千元)	(註1)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	\$-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23.85%	\$(37,210)	\$(8,875)	\$260,561	\$91,629 (美金2,986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12,080千元(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1,544,339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註1：投資方式：

經濟部投審會97年7月2日經審二字第09700234440號函核准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濟部投審會82年7月27日經投審(82)秘字第11888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0,000千元及經濟部投審會86年1月28日經(86)投審二字第8502128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0,000千元，該投資計畫久未實行，於民國101年2月13日經投審經審二字第10100042730號，撤銷投資美金7,920千元，故共計核准美金12,080千元。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105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